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54,663,520.00 元。

上述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7,251,200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

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45 名，拟行权数量为 6.84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6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27.03 万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